# 建筑工地和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红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4-06-25

*建筑工地和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实施方案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和建筑工地开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建设工程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

建筑工地和企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切实加强全市建筑工地和建筑工地开复工复产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建设工程参建人员的身体健康，根据《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通告》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时间安排

原则上，x月xx日（零点）以后，在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基础上，各类建筑工地和商砼企业均可复工复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如有新的通知要求则遵照执行。

（一）建筑工程

2月中旬，市重点民生工程（含市政重点工程、省市重点工程）复工；3月中旬，一般民生工程复工；3月下旬，房地产开发等一般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复工。

（二）商砼企业（含沥青水稳生产企业）

作为建设工程产业链上游企业，应提前做好准备，与不同类型工程同步复工，确保供应。

二、复工复产条件

所有建筑工地均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

责任，纳入全市疫情防控信息化系统，并具备下列条件（商砼企业参照执行）：

（一）成立建设单位牵头、项目经理、总监等参加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对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疾病控制部门，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项目经理牵头制订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案，包括本项目疫情防控的组织机构、职责分工、疫情防控措施、疫情防控物资储备等内容。

（二）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宿舍，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单独生活居住。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属地疾病控制部门要求。

（三）根据员工数量和防控需求，购置配备不少于2周的口罩、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物资，并建立库存和使用台账。

（四）排查开复工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杜绝疫情的输入性、扩散性蔓延。省外及省内疫情较重地区来焦的所有人员隔离14天，省内其他地市来焦的所有人员隔离7天。

（五）实行实名制管理，严格进出场实名制考勤、体温测试和封闭式管理。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

（六）工地施工现场、生活区、办公区、机械设备（施工电梯等）已经消毒杀菌处理。食堂要具备提供盒饭的能力，避免集中就餐。

（七）安全生产条件和保障措施达到开复工要求。

三、复工复产审核

（一）市重点项目满足复工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市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二）其它各类工程满足复工条件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辖区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报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

四、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制

项目开复工前，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必须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同时各自与所有工作人员签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因防控不力，违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造成疫情传播的视其情况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住建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住建局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精神和要求；主动作为，跟进指导，协调解决项目和企业在开复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为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提供保姆式服务；要强化日常监督指导，严厉查处防控防疫措施不到位，缓报、瞒报、漏报疫情的企业；对未经审核擅自复工复产、不满足复工复产基本条件的企业，责令其停工停产。对在复工复产过程中出现的懒政怠政、失

职渎职等行为，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